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1/2/01~111/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.	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621kHz	通傳內容字第 11100033120 號	宗教論壇	110年8月19 日 22:00-2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 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新竹廣播電臺（頻率 AM621kHz）110 年 8 月 19 日 22 時至 24 時播送「宗教論壇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方式推介康復能、腳頭一度勇等商品，節目部分內容介紹商品之療效（治咳、殺菌、顧元氣、元神百足）、服用方法（早上 2 粒、晚上 2 粒、倒半杯或半碗睡前喝）、成分（紫蘇、靈芝、薄荷）、優惠價格（2 盒 3000 元再送 2 盒；贈送龜鹿二仙膠）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。	警告

2.	基隆輕鬆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6.9MHz	通傳內容字 第 11100043760 號	談天說地	110年9月13 日0:00-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 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基隆輕鬆廣播 電台(頻率FM96.9MHz)110年9 月13日0時至2時播送「談天 說地」節目,主持人以口述與叩 應方式推介初乳、咖啡、雅彌、 何首烏養生代餐、葉黃素等商 品,節目部分內容介紹商品之功 效(提升抵抗力)、優惠價格(3 盒2000元,買3盒送1盒;一 罐2400元,2罐4200元等於賺 600元)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 訊,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 傳及服務,以吸引聽眾購買商 品,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 明顯辨認,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 未區隔,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 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,已違反 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

罰鍰: 0 件

警告: 2 件

撤銷: 0 件

核處金額: 0 元